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2015 台灣經濟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朱美麗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5, July, 1—2015, December, 31.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5, November, 21.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成立於1979年間，是台灣第一個由民間成立的人權團體。為了落實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中華人權協會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而為了瞭解台灣人權現況，本協會自1991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歷經數次增修擴展至現今規模，目前設有「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11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前後公布調查結果，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全國性人權現況調查研究，一直以來深受各界肯定及信賴。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在2009年馬總統英九先生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完成兩公約國內法化的工程；且依該施行法於2012年由總統府公布我國首份的《國家人權報告》；進而於2013年2月間舉辦我國初次人權報告的國際審查，並由國際專家發表81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此，政府各部會也積極因應國際人權專家提出的建議，使我國的國家人權保障情形能更臻完善。

本協會所作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是反應我國人權現況的極佳材料，可作為國家人權報告之補充資料。然而，對於民間團體而言，多年來持續進行「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的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同時，本協會也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參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

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如能喚起國人大眾對人權議題的關懷，進而提昇大眾對人權的知能，並敦促政府加強人權保障之落實，即是「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存續之最大意義與貢獻。

最後，我要感謝本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及其研究團隊、協助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並得蒙司法院、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今年 12 月間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 (<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教，共同一起為促進台灣的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5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2 0 日

目次

壹、2015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方法說明.....	1
貳、2015 台灣經濟人權指標分析報告.....	7
參、2015 台灣經濟人權指標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12
肆、2015 台灣經濟人權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7
附錄一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4
附錄二 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45
附錄三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46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壹、2015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方法說明

中華人權協會多年來持續對台灣人權狀況進行年度調查，調查結果備受各方矚目。人權狀況調查之目的，一方面係為使台灣社會及國際了解台灣人權的發展狀況，期能就台灣人權狀況的改善，讓國人及國際社會肯認台灣為人權進步之文明社會；另一方面，調查結果可供政府相關部門做為改善人權的政策參考及執行依據。

以下即針對本協會所進行的人權指標調查方法加以說明。

一、人權指標

2015 年人權指標的調查類別，計有政治、司法、經濟、勞動、環境、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人權共 11 項類別。以上 11 類指標，概稱為類別指標。

二、人權調查方法

在方法上採取兩種方式：一是「專家調查」，專家調查係先進行各項人權指標建構與評估，確認今年度新人權指標後；再經由 220 位學者專家依「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進行人權調查。二是「普羅調查」，也就是一般的電話民調，樣本數約在 1068 左右，以 95%的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控制在 $\pm 3\%$ 以內。人權評估涉及專業判斷，建議進行人權觀察時以專家調查為主，民意調查為輔。當然，民主政治重視民意，因之本協會亦進行民意調查，以作為人權評估之參考。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早期是由美國著名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所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預測方法。「德慧調查法」主要有三項基本原理：(一)結構化資訊匯集：為使群體能有效溝通，「德慧調查法」提供一種結構化的資訊流通，其運作方式是利用連續的結構化問卷，進行反覆式調查。(二)匿名化群體決策：填答者並不面對面討論，「德慧調查法」對樣本進行一系列詢問，並提供前次團體反應情況，供當次回答之參考。(三)專家判斷產生共識：每次調查後，填答者再根據回饋資料重新判斷。如此反覆，直到填答者間的意見差異降至最低程度，取得對於研究主題較為一致的看法（即產生共識）。

因此，「德慧調查法」是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三、「德慧調查法」調查設計

(一) 進行 2015 年人權指標建構：

本協會共進行 11 項人權指標調查，每一類別指標邀請 3 位學者專家，組成 11 組，共 33 位的指標顧問團，進行人權指標之建構。人權指標建構係依據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歐洲人權公約、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自由度指數等。初步指標建構後，再進行一次人權指標評估人座談會，由本會人權調查委員會及 11 位類別指標評論人進行指標最後確認。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結構表如下表所示。

【表 1】人權指標結構表

類別指標	大指標	細項指標
政治人權指標	公民權和自由	21 項細項指標
	平等權	
	政治效能感	
	民主鞏固	
司法人權指標	司法警察調查階段	33 項細項指標
	檢察官偵查階段	
	法官審判階段	
	看守所及監獄執行	
	被害人部分	
經濟人權指標	消費	23 項細項指標
	生產與就業	
	政治角色與政策	
勞動人權指標	勞動三權	22 項細項指標
	勞動條件保護	
	職業與就業歧視	
	社會保障	
環境人權指標	認知意識	25 項細項指標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 角色與行為態度	
	政策效能需求	
老人人權指標	基本人權	14 項細項指標

	參與權	
	照護權	
	自我實現權	
	尊嚴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指標	生存權	21 項細項指標
	健康權	
	教育權	
	工作權	
	公共事務參與權	
	行動及資訊權	
	社區融合及居住權	
兒童人權指標	生存權	31 項細項指標
	受保護權	
	教育與發展權	
	參與權	
婦女指標人權	社會參與權	34 項細項指標
	教育、文化權	
	健康、醫療與照顧權	
	政治參與權	
	人身安全與司法權	
	婚姻與家庭權	
	就業與經濟權	
文教人權指標	教育基本權	32 項細項指標
	學生人權	
	人民參與權	
	文教工作者人權	
	人權教育	
原住民人權指標	經濟社會權	26 項細項指標
	文化認同權	
	自治權	
	政治權利	
11 項類別指標	51 項大指標	282 項細項指標

（二）進行 2015 年人權指標專家調查：

確認人權指標後，進行「德慧調查法」專家調查。專家學者因具專業背景，對於較深度、較複雜的問題，能夠給予較專業的評估。11 項類別指標調查，每一類的專家樣本為 20 位，合計共 220 位專家參與本次調查。在樣本的選擇上，採取分層抽樣後，再進行立意抽樣，以保證參與填答者皆為該項人權的專家。而這些專家的分層屬性及分層之樣本比例，亦經由前階段指標顧問團及評估人座談會所確認。

經過兩回合「德慧調查法」問卷調查後，進行回饋意見統整與各項統計分析。

四、普羅調查設計

普羅調查係進行電腦輔助電話調查 (CATI)，調查集中在 5 至 6 個工作日(含假日與非假日)，採用系統抽樣法，進行電話訪問。今年樣本數為 1074，控制在 95%的信賴度區間，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9\%$ 。問卷題目主要針對民眾對於 11 項人權類別指標的看法；以及與去年相較是進步抑或退步的主觀感受。

電話調查後，資料經過編碼與整理，進行統計分析與資料判讀。

經過專家調查與普羅調查後，再邀請 11 位指標評論人，分別依據 11 項類別指標調查結果撰寫分析報告。

五、2015 年人權指標調查結果說明

本年度人權指標依據「德慧調查法」調查結果，依 Likert scale 5 點量表衡量，11 項人權類別指標中分數最高者為司法人權指標 (3.45)，最低者為原住民人權指標 (2.67)；總體人權指標評分為 3.13，評價為「普通傾向佳」。

【表 2】2015 年各項人權類別指標評分表

類別指標	總體評分	評價
司法人權	3.45	普通傾向佳
政治人權	3.40	普通傾向佳
文教人權	3.40	普通傾向佳
經濟人權	3.13	普通傾向佳
婦女人權	3.10	普通傾向佳
勞動人權	3.06	普通傾向佳
兒童人權	3.05	普通傾向佳
身心障礙者人權	3.00	普通
老人人權	2.95	普通傾向差
環境人權	2.88	普通傾向差
原住民人權	2.67	普通傾向差
總體人權	3.13	普通傾向佳

與去年相較，進步最多者為勞動人權指標（3.56），唯一被認為有傾向退步者為文教人權指標（2.90）；總體而言，評分為 3.13，評價為「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表 3】2015 年各項人權類別指標與去年相較評分表

類別指標	評分	評價
勞動人權	3.56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司法人權	3.3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經濟人權	3.33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環境人權	3.20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老人人權	3.20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兒童人權	3.1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政治人權	3.11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原住民人權	3.06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身心障礙者人權	3.0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婦女人權	3.0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文教人權	2.90	差不多傾向有退步
總體人權	3.13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而就本年度總體人權表現情況，以 0-10 來表示，專家所給予的分數為 5.88；而民眾所給予的分數為 5.26。由此可知，專家與民眾的看法頗為接近，但民眾相對於專家而言較為悲觀。

【表 4】2015 年總體人權評分表

調查方法	0-10 評分
專家調查	5.88
普羅調查	5.26

貳、2015 台灣經濟人權指標分析報告

朱美麗教授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一、前言

104 年度經濟人權調查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是 1074 份樣本的普羅調查結果，第二部分是運用德慧法 (Delphi Method) 對 20 位專家學者調查的結果。本報告將分析這兩部分的經濟人權調查結果，並比較 104 年度與過去年度的情況，以了解經濟人權的保障程度是否有所變化。

二、普羅調查結果分析

104 年度普羅調查結果顯示：有關經濟人權的保障程度，認為「甚佳」的民眾比例佔 3%，認為「佳」的佔 22.5%，合計有 25.5% 的民眾給予經濟人權正面的評價，此一數值高於 103 年度的 19.5%，也高於 102 年度的 19.4%。故民眾給予經濟人權正面評價的比例在上升。

至於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程度「甚差」的比例是 30%，認為「差」的佔 33.6%，合計有 63.6% 民眾給予負面的評價，此一數值低於 103 年度的 65.2%，也低於 102 年度的 69.1%。故民眾給予經濟人權負面評價的比例在下降。

但普羅調查結果依然如同以往一樣：在所有的人權指標中，民眾對於經濟人權負面評價百分比是最高的。

若進一步比較 104 年度與 103 年度之經濟人權保障程度進步與否，有 21% 的民眾表示經濟人權進步（含「進步很多」1.7% 與「有進步」19.3%），此一數值高於 103 年度的 12.2% 與 102 年度的 10.6%，故表示經濟人權進步的民眾比例在增加。

而 104 年度表示經濟人權退步的民眾有 57.3%（含「退步很多」26.4% 與「有退步」30.9%），此一數值高於 102 年度的 49.5%，但低於 103 年度的 58.9%。此外，民眾表示經濟人權差不多的比例有 13.8%，無反應的有 7.9%。

綜上所述，104年給予經濟人權保障程度正面評價的民眾比例上升，給予負面評價的民眾比例降低；此外，表示經濟人權相較於103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上升，但表示經濟人權退步的民眾比例亦上升，而表示經濟人權差不多的比例則降低。

三、 德慧調查結果分析

德慧調查問卷的經濟人權保障項目有三大項，分別是「消費權」、「生產與就業」以及「政治角色與政策」。本報告中之德慧問卷調查係採用兩回合的方式，讓受調查者在知道受調查團體的意見分佈情形後，有再次修改意見的機會，最後再統合所有受調查者之意見，反映整體的意見。

本年度的問卷調查，第一次與第二次調查的人數皆為20人，每題回覆者的人數介於15至17人之間，但是第一次的標準差比較大，第二次的標準差比較小。因第二次調查意見的差異較小，本報告採用第二次問卷調查意見的平均評分為基礎，進行解析，而前七年(97年至103年)的數據則依序列在後面的括號中，作為分析時之參照。

本年度對經濟人權指標德慧調查題目做了調整：有些是新增的題目、有些題目內容經過實質修改、有些題目的順序或文字的表述有所改變。題數則由去年的19題增加為22題：「消費權」增加2題，「政治角色與政策」增加1題。現就經濟人權三大項目以及各大項目下之次指標調查意見說明如下。

(一)、「消費權」部分

「消費權」部分共有七項次指標，其中四項和去年一樣，另有兩項為今年新增，有一項內容經過修改，學者專家之評分如下：

1. 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3.53 (97年：3.70；98年：3.42；99年：3.82；100年：3.24；101年：3.59；102年：3.13；103年：3.35)。
2. 多數民眾最基本的食物、交通、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3.93 (97年：3.53；98年：3.75；99年：3.95；100年：3.46；101年：3.57；102年：3.38；103年：3.60)。
3. 民眾擁有適當居所之權利可以獲得滿足的程度：2.93。
4.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並得到適當精神或貨幣補償的程度：3.53 (96年：3.13；98年：3.03；99年：3.53；100年：3.24；101年：3.62；102年：

2.90；103年：3.10)。

5. 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及衛生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示清楚正確的程度：3.07(97年：3.13；98年：3.17；99年：3.21；100年：3.07；101年：3.38；02年：2.59；103年：2.88)。
6. 社會對於不實或誤導之消費資訊關切的程度：3.73。
7. 當前政府對於推動消費者保護作為的努力程度：3.13。

雖然各項次指標的總平均數，未必可以精準的代表大項的分數，但卻可以傳遞出某些信息。今年「消費權」此一大項之平均分數為3.41分，可以解釋為「普通傾向佳」之狀況。若與去年之平均評分3.24分比較，因今年有四項次指標評分高於去年，加上新增和內容經過修改的三項次指標，「消費權」平均評分上升至3.41分。此一調查結果反映學者專家對消費權的認知是：消費者權益在提升。

(二)、「生產與就業」部分

經濟人權的第二大項指標是「生產與就業」，此一大項和去年一樣，仍然有九個次指標，只是今年調整了部分項目的順序或文字的表述，讓問卷調查題目的語意更清晰明白，學者專家之評分如下：

8. 只要願意，便有就業機會的程度：3.07(97年：2.90；98年：3.00；99年：3.32；100年：2.78；101年：2.97；102年：2.78；103年：3.24)。
9. 僱主於僱員就業與升遷時，以能力與工作表現為主要考量，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3.27(97年：2.93；98年：3.03；99年：3.34；100年：2.98；101年：3.24；102年：3.0；103年：3.15)。
10. 接受職業訓練進修機會與津貼補助屬合理的程度：3.07(97年：3.41；98年：3.03；99年：3.38；100年：3.27；101年：3.41；102年：3.20；103年：3.38)。
11. 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2.53(97年：2.31；98年：2.33；99年：2.47；100年：2.27；101年：2.76；102年：2.55；103年：2.75)。
12.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2.80(97年：3.00；98年：2.89；99年：2.68；100年：2.51；101年：2.62；102年：2.4；103年：2.83)。
13. 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2.67(97年：2.46；98年：2.75；99年：2.53；100年：2.07；101年：2.44；102年：2.25；103年：2.45)。
14. 目前退休制度屬合理的程度：2.73(97年：3.03；98年：3.00；99年：2.92；100年：2.74；101年：3.08；102年：2.56；103年：2.90)。
15.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的程度：3.20(97年：3.17；98年：3.22；99年：3.32；100年：3.02；101年：3.30；102年：3.37；103年：3.42)。

16. 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2.80（97年：2.69；98年：2.75；99年：2.76；100年：2.88；101年：3.03；102年：2.79；103年：2.93）。

此一大項之平均分數為 2.90 分，接近「普通」的狀況。若與去年比較，因為今年有七項次指標的分數下降，因此平均分數低於去年之 3.01 分。

問卷中第 11、12、13、14 以及 16 題等五項的評分依然如同往年，皆低於 3 分，其中除第 16 題外，其他低於 3 分的項目都與就業有關。至於四項分數高於 3 分的，只有第 9 題「雇主於雇員就業與升遷時，以能力與工作表現為主要考量，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評分，從去年之 3.15 分提升至今年之 3.27 分，另外三項評分，今年皆是下降。

「生產與就業」一向與經濟是否景氣有密切關係。今年「生產與就業」之評分比去年低，似與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往下調降有關。

(三)、「政治角色與政策」部分

「政治角色與政策」這一大項的次指標從過去年度的五項增為六項，而與之對應之評分如下：

17. 當前各項租稅負擔（如個人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房屋稅以及燃料稅等）公平的程度：2.60（97年：2.17；98年：2.29；99年：2.24；100年：2.10；101年：3.08；102年：1.85；103年：2.13）。
18. 政府收取的行政規費、證照費、工程受益費（如過橋費等）或向其他公共建設受益者收取的費用，符合受益者受益的程度：2.80（97年：3.13；98年：3.08；99年：3.03；100年：2.44；101年：2.80；102年：2.51；103年：2.70）。
19. 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損鄰）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3.13（97年：2.80；98年：2.78；99年：2.66；100年：2.56；101年：2.76；102年：2.26；103年：2.58）。
20.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2.00（97年：2.13；98年：2.08；99年：2.11；100年：2.10；101年：2.22；102年：1.89；103年：2.15）。
21. 目前都會區和非都會區居民資源分配（如教育機會、工作機會及福利照護等）得到平衡發展的程度：2.40。
22. 政府制定的法令（如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與政府創建的機構（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讓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權益受到適當保障的程度：3.13（97年：3.00；98年：3.08；99年：2.97；100年：3.05；101年：3.43；102

年：2.97)。

以上六項次指標平均分數是 2.68 分，雖然是「普通傾向差」之情形，卻高於去年五項次指標之平均分數 2.51 分。

雖然新增項目評分(2.4 分)低於去年平均分數(2.51 分)，但因原來五項之平均評分(2.73 分)高於去年(2.51 分)，故「政治角色與政策」之整體評價比去年高。惟依然如同往年，專家學者對於此一大項之評分低於「消費權」與「生產與就業」之評分。

四、 結論與建議

104 年度普羅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於經濟人權保障程度持比較肯定的看法」：給予正面評價的民眾比例在上升，給予負面評價的民眾比例在下降。此外，相較於 103 年，表示經濟人權進步的民眾比例上升，只是表示經濟人權退步的民眾比例亦上升。

104 年度德慧調查結果顯示：專家學者對於「消費權」評價是「普通傾向佳」；對於「生產與就業」評價是「普通」；對於「政治角色與政策」的評價是「普通傾向差」。104 年度德慧調查結果同時反映出：專家學者在「消費權」、「政治角色與政策」評分皆高於去年，惟對「生產與就業」之評分低於去年，似與「104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往下調降」的現象一致。

面臨國際經濟金融情勢之劇烈變動，以及今年以來台灣出口之負成長，我們必需加速國內產業結構之調整與國際競爭力之提升。此外，我們需積極推展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的成長策略，以增加在地民眾的就業與薪資報酬。而人才培育與經濟發展經常有密切的對應關係，我們應藉由教育提升人民的職場競爭力，進而產業競爭力以及國家競爭力。

參、2015 台灣經濟人權指標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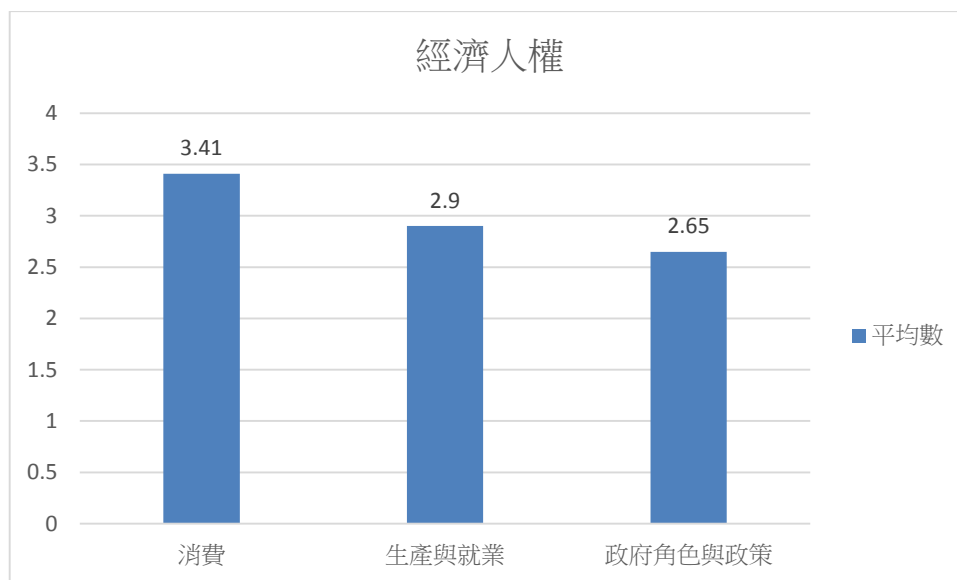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4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4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20 位，其中工會負責人共 2 位、公會負責人共 3 位、學者共 6 位、消保官共 6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共 3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經濟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三大項：(一) 消費，(二) 生產與就業，(三) 政府角色與政策，共 23 個題目；此外，再包含 2 題綜合評估題：整體保障程度，及與去年比較情況。合計共 25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整體來說(第 24 題)，指標評估人認為目前政府對台灣經濟人權的保障程度平均值為 3.13，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與去年相較是進步還是退步(第 25 題)?指標評估人給予 3.33 分，表示「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 (一) 學者專家評估「消費」平均數為 3.4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二) 學者專家評估「生產與就業」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三)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角色與政策」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消費	3.41	普通傾向佳
生產與就業	2.90	普通傾向差
政府角色與政策	2.65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經濟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會因某些限制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 3.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 學者專家評估「民眾最基本的食物、交通、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平均數為 3.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 學者專家評估「民眾擁有適當居所之權利可以獲得滿足的程度。」平均數為 2.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4. 學者專家評估「當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並得到適當精神或貨幣補償的程度。」平均數為 3.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5. 學者專家評估「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及衛生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示清楚正確的程度。」平均數為 3.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6.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對於不實或誤導之消費資訊關切的程度。」平均數為 3.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7. 學者專家評估「對於當前政府對於推動消費者保護作為的努力程度。」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8. 學者專家評估「只要有就業意願，便有合適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9. 學者專家評估「雇主於雇員就業與升遷時，以能力與工作表現為主要考量，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平均數為 3.2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0. 學者專家評估「接受職業訓練進修機會與津貼補助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3.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1. 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平均數為 2.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2. 學者專家評估「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3. 學者專家評估「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4. 學者專家評估「退休制度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2.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5. 學者專家評估「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6. 學者專家評估「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的滿意程度。」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7. 學者專家評估「當前各項租稅負擔（如個人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房屋稅以及燃料稅等）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 2.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8.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收取的行政規費、證照費、工程受益費（如過橋費等）或向其他公共建設受益者收取的費用，符合受益者受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9. 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損鄰）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0. 學者專家評估「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
2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都會區和非都會區居民資源分配（如教育機會、工作機會及福利照護等）得到平衡發展的程度。」平均數為 2.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2.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制定的法令（如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與政府創建的機構（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讓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權益受到適當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3. 學者專家評估「近年來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已成為資源分配及政策研究之重要議題，

建議經濟人權應增加有關貧富差距之調查，俾長期觀測指數之增減，例如「目前政府推動之各項措施，有效抑制貧富差距的程度。」平均數為 2.4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4. 學者專家評估「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經濟人權的保障程度？」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5. 學者專家評估「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會因某些限制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	3.53	普通傾向佳
2	民眾最基本的食物、交通、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	3.93	普通傾向佳
3	民眾擁有適當居所之權利可以獲得滿足的程度。	2.93	普通傾向差
4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並得到適當精神或貨幣補償的程度。	3.53	普通傾向佳
5	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及衛生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示清楚正確的程度。	3.07	普通傾向佳
6	社會對於不實或誤導之消費資訊關切的程度。	3.73	普通傾向佳
7	對於當前政府對於推動消費者保護作為的努力程度。	3.13	普通傾向佳
8	只要有就業意願，便有合適就業機會的程度。	3.07	普通傾向佳
9	僱主於雇員就業與升遷時，以能力與工作表現為主要考量，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	3.27	普通傾向差
10	接受職業訓練進修機會與津貼補助屬合理的程度。	3.07	普通傾向佳
11	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	2.53	普通傾向差
12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	2.80	普通傾向差
13	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	2.67	普通傾向差
14	退休制度屬合理的程度。	2.73	普通傾向差
15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的程度。	3.20	普通傾向差
16	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的滿意程度。	2.80	普通傾向差
17	當前各項租稅負擔（如個人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房屋稅以及燃料稅等）公平的程度。	2.60	普通傾向差

18	政府收取的行政規費、證照費、工程受益費（如過橋費等）或向其他公共建設受益者收取的費用，符合受益者受益的程度。	2.80	普通傾向差
19	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損鄰）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	3.13	普通傾向差
20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2.00	差
21	目前都會區和非都會區居民資源分配（如教育機會、工作機會及福利照護等）得到平衡發展的程度。	2.40	普通傾向差
22	政府制定的法令（如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與政府創建的機構（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讓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權益受到適當保障的程度。	3.13	普通傾向佳
23	近年來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已成為資源分配及政策研究之重要議題，建議經濟人權應增加有關貧富差距之調查，俾長期觀測指數之增減，例如「目前政府推動之各項措施，有效抑制貧富差距的程度。	2.47	普通傾向差
2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經濟人權的保障程度？	3.13	普通傾向佳
25	跟去年（民國103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3.33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肆、2015 台灣經濟人權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文化教育人權、婦女人權、政治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原住民人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人權、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三。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五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二抱持負面評價；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26。

個別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3.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6.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4.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6.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2.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常好」與「好」)，有 48.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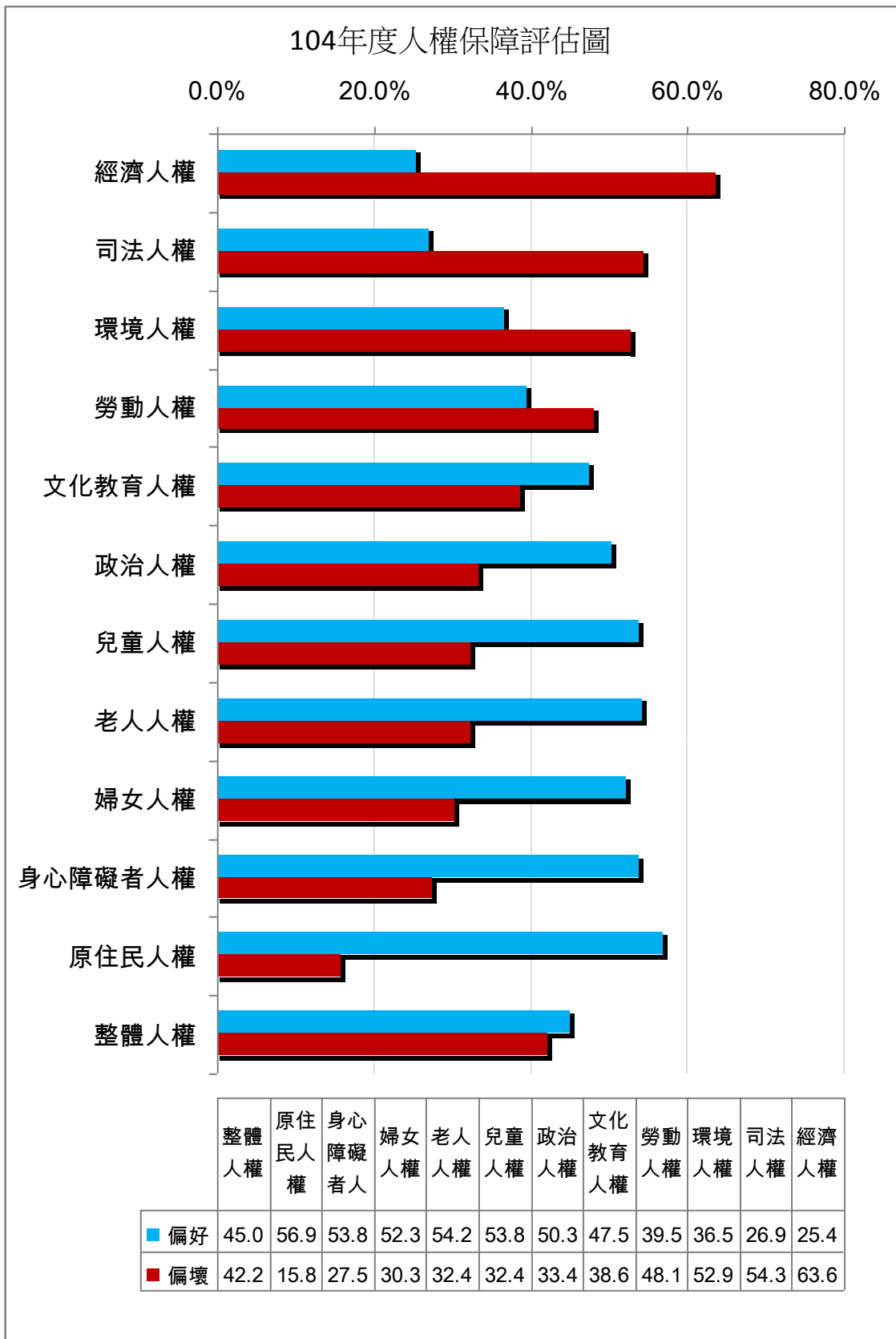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8.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3.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4.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0.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7.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6.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5.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2.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甚差	差	普通	佳	甚佳	無反應	總樣本數
經濟人權	30.0%	33.6%	4.4%	22.5%	3.0%	6.5%	1,074
司法人權	23.9%	30.4%	4.2%	22.6%	4.3%	14.5%	
環境人權	23.5%	29.4%	5.2%	32.0%	4.6%	5.4%	
勞動人權	18.5%	29.6%	4.3%	33.1%	6.3%	8.2%	
文化教育人權	15.1%	23.6%	5.3%	39.6%	7.9%	8.6%	
政治人權	10.5%	23.0%	5.4%	38.8%	11.5%	10.9%	
兒童人權	10.9%	21.4%	3.4%	46.1%	7.8%	10.4%	
老人人權	9.8%	22.6%	5.7%	46.0%	8.2%	7.8%	
婦女人權	6.3%	24.0%	6.8%	44.5%	7.8%	10.6%	
身心障礙者人權	8.1%	19.4%	5.3%	45.3%	8.4%	13.5%	
原住民人權	3.9%	11.9%	2.7%	38.2%	18.7%	24.5%	
整體人權	13.2%	29.0%	6.8%	38.8%	6.2%	6.0%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0~10評分下，平均數為5.26。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誤差為±2.99%。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圖 1-1】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二)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3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兒童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四成二的民眾認為兒童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五成七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在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與原住民人權皆顯示「認為比去年進步」；其餘經濟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人權、勞動人權、文化教育人權與政治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三成二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四成二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57.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8.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8.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5.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3.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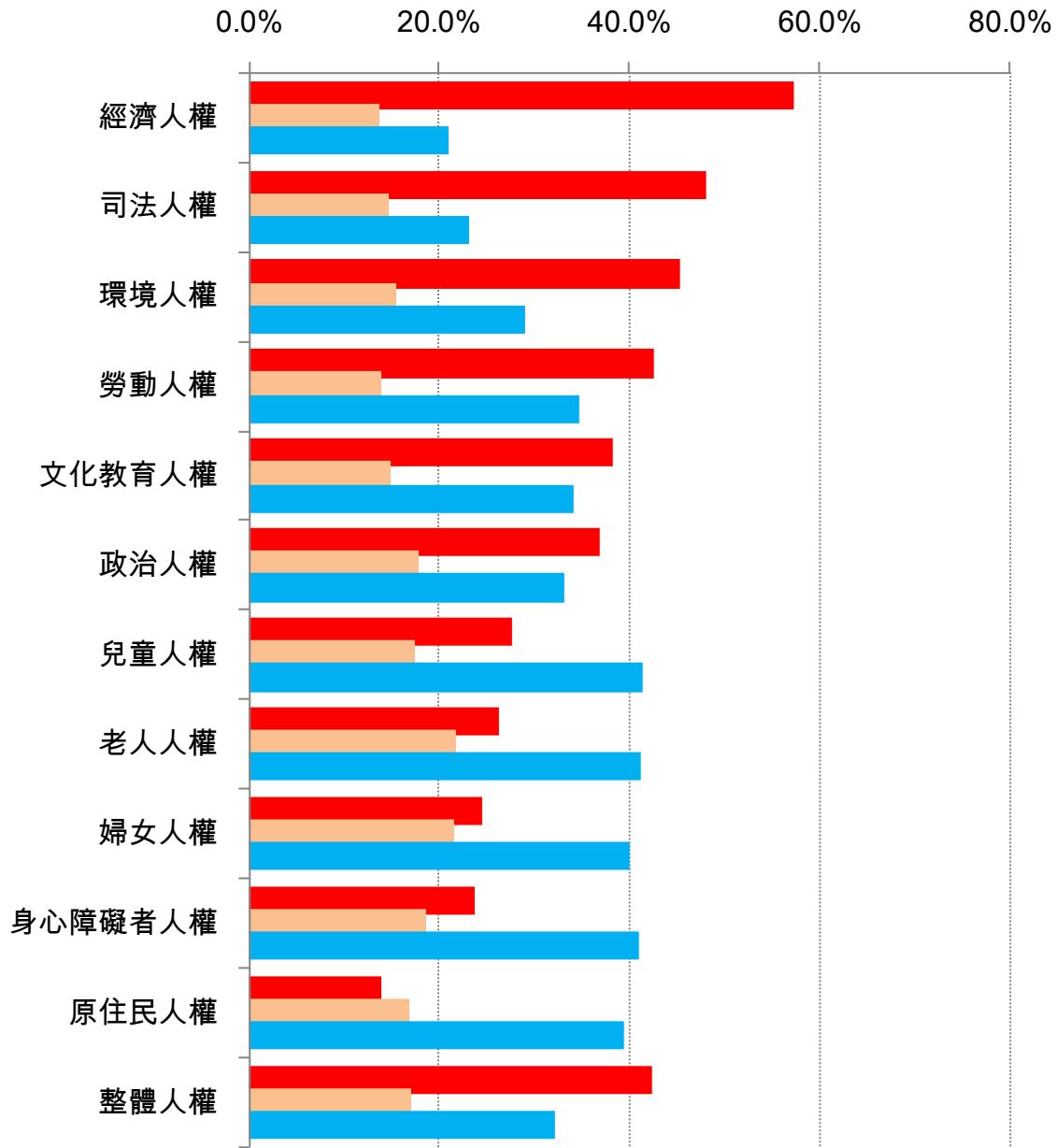
- 進步」)，有 2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6.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3.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3 年與 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退步很多	有退步	差不多	有進步	進步很多	無反應	總樣本數
經濟人權	26.4%	30.9%	13.8%	19.3%	1.7%	7.9%	1,074
司法人權	20.0%	28.1%	14.6%	20.7%	2.5%	14.1%	
環境人權	16.5%	28.8%	15.5%	26.3%	2.7%	10.2%	
勞動人權	15.2%	27.3%	14.0%	29.7%	4.9%	8.8%	
文化教育人權	13.0%	25.3%	14.9%	30.9%	3.3%	12.6%	
政治人權	13.0%	23.9%	17.8%	27.8%	5.4%	12.2%	
兒童人權	8.9%	18.8%	17.4%	37.0%	4.4%	13.5%	
老人人權	7.0%	19.4%	21.7%	37.0%	4.2%	10.8%	
婦女人權	6.0%	18.5%	21.6%	36.3%	3.8%	13.8%	
身心障礙者人權	6.8%	16.9%	18.6%	36.1%	4.9%	16.7%	
原住民人權	3.4%	10.5%	16.9%	32.7%	6.9%	29.7%	
整體人權	13.4%	28.9%	17.1%	29.3%	2.8%	8.5%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103與104年人權保障變化評估圖



	整體人權	原住民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老人人權	兒童人權	政治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勞動人權	環境人權	司法人權	經濟人權
■ 退步	42.3%	13.8%	23.7%	24.5%	26.3%	27.6%	36.9%	38.3%	42.5%	45.3%	48.1%	57.4%
■ 差不多	17.1%	16.9%	18.6%	21.6%	21.7%	17.4%	17.8%	14.9%	14.0%	15.5%	14.6%	13.8%
■ 進步	32.1%	39.5%	41.0%	40.1%	41.1%	41.5%	33.2%	34.2%	34.7%	28.9%	23.2%	20.9%

【圖 1-2】103 年與 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附錄一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015 問卷各題統計資料

〈一〉 消費

1. 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會因某些限制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29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5
遺漏值	5
平均數	3.53
標準差	0.62
變異數	0.3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S-C-3	仍待加強。
S-C-5	此類限制應屬罕見案例。
CPO-2	消費整體環境就保護消費者安心消費的程度提升，諸如商品標示、使用說明、相關消費資訊之揭露及充實、消保意識相關法令宣導及保障下，以往限制消費者不願消費或擔憂消費後受到侵害等因素已有降低改善。
CPO-3	諮詢與申訴管道愈見便利。
CPO-5	語意不明。
CPO-6	民眾平均收入普遍未增加，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顧慮較多。
S-L-1	整體環境並未有所改變。
S-L-2	日常生活中不太能感受到此項。

2. 多數民眾最基本的食物、交通、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82
標準差	0.62
變異數	0.38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5
遺漏值	5
平均數	3.93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S-C-5	最基本的食物、交通、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的價格偏低。
CPO-2	作為一個人所應當擁有之基本尊嚴生活就食物、交通、醫療等需求，應可獲致基本滿足。
CPO-3	自消費爭議案件中，較著重在「品質申訴」之情形言可得判斷。
CPO-5	台灣有完善健保，小吃林立，故除較偏遠山區外，食物交通醫療等基本需求皆可滿足。
CPO-6	民眾基本的食物、交通、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目前應可以滿足。
S-L-1	所聞所見爾。
S-L-2	這方面一直都很優。

3. 民眾擁有適當居所之權利可以獲得滿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88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5
遺漏值	5
平均數	2.93
標準差	1.00
變異數	1.0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C-3	仍待加強。
S-C-5	都會區房價相對所得而言太高，且近年漲幅驚人。
CPO-2	居所合理分配及居住正義之落實尚有待努力，此情形尤其在臺北市等重要都會區顯見，較佳居所可能仍掌握在少數人手上，一般民眾可能僅能選擇價格平實、甚或僅能租賃居所之生活。
CPO-3	因價格因素，導致適當居所權利滿足有南北差異性。
CPO-5	房價太高一般市井小民無法負擔。
CPO-6	民眾適當居所之權利目前應可以獲得滿足的程度。
S-L-2	由於政策善變、建商、投資客炒作，房價仍高，一堆空屋，但真正需要房子的仍買不起。

4.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並得到適當精神或貨幣補償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41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5
遺漏值	5
平均數	3.53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C-2	大多數人並不熟知申訴管道。
S-C-5	食安風暴之黑心廠商之處罰相對其獲利及造成傷害而言極低。
CPO-2	消費者權益申訴管道在我國屬多元架構，搭配申訴途徑之利用簡便，消費者有機會透過申訴得到合理適當補償之程度大大提升。
CPO-3	因消費爭議申訴協商與調解之和解率逐年持續提高，民眾確可透由此等方式得到救濟。
CPO-5	消費者權利受侵害時，消費者可向法院、區公所或消保官申訴，而現今消費意識抬頭，消保官或協調者可透過專業法律素養，向消費者及業者分析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故消費者權利如確受侵害，確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並得到適當精神。
CPO-6	消費者權益申訴管道多元暢通，易於爭取權益。
S-L-1	台灣的消費者權益甚受保障與維護。
S-L-2	獲得賠償之速度太慢了。

5. 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及衛生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示清楚正確的程
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41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5
遺漏值	5
平均數	3.07
標準差	1.18
變異數	1.4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C-2	最近連許多電腦大廠也都有標示不明確的問題。
S-C-3	仍待加強。
CPO-2	以我國商品、服務等消費資訊管理及要求揭露之相關法令，標示正確性之程度大有改善。
CPO-3	因公部門之稽查與媒體關注報導，促使企業經營者能更加重視且遵守標示規定。
CPO-5	現行有商品標示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與消費者保護法分別有針對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及衛生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示及其違反之相關規範，在法規明文規範義務及違規之處罰下，業者對商品及服務等標示確佳。
CPO-6	經過幾次食安問題，政府、消費者及廠商愈加重視商品標示。
S-L-1	所見如此。
S-L-2	很多傳統市場商品仍無標示。

6. 社會對於不實或誤導之消費資訊關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35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5
遺漏值	5
平均數	3.73
標準差	0.93
變異數	0.8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C-2	這方面的資訊常會在一些比較無聊的節目探討，但往往收視不佳。
S-C-5	食安風暴接連爆發，顯示政府未積極管理。
CPO-2	社會就不實或誤導之消費資訊關切，隨現今社會消費權益意識高漲，瞭解消費法令或資訊之途徑發達及多元，此關切程度大為提升。
CPO-3	因公部門之稽查與媒體關注報導，促使企業經營者能更加重視且遵守標示規定。
CPO-5	消費意識抬頭，媒體對消費不實或誤導非常有興趣。
CPO-6	目前資訊透明、媒體多元，民眾相當關切不實或誤導之消費資訊。
S-L-2	大部分的社會大眾為自己權益已有關切的概念了。

7. 對於當前政府對於推動消費者保護作為的努力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06
標準差	1.00
變異數	1.00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5
遺漏值	5
平均數	3.13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5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C-2	政府保護生產者的努力較多。例如頂新。
S-C-5	食安風暴之黑心廠商之處罰相對其獲利及造成傷害而言極低，且接連爆發，顯示政府未積極管理。
CPO-2	政府不論中央或地方對於消費者保護，如申訴調解機制、行政監督輔導、法令宣導及與時修正之作為應可予以高度肯定；惟在查處不肖業者部分仍可持續精進努力。
CPO-3	中央與地方政府持續針對預防與救濟等消費者保護進行加強作為，當然仍有相當進步之空間。
CPO-5	政府已設 1 9 5 0 保護消費者專線及建構線上申訴系統。
CPO-6	政府投入相當多經費及人力推動消費者保護作為。
S-L-1	民間消基會知名度較高。
S-L-2	老是慢半拍。

〈二〉 生產與就業

8. 只要有就業意願，便有合適就業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88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5
遺漏值	5
平均數	3.07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6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C-2	許多就業者並不知道自己合適甚麼，學用不相符的問題嚴重。
S-C-3	仍待加強。
S-C-5	就業機會因產業外移而大量減少，但失業率仍不高。
CPO-2	政府不論中央或地方對於消費者保護，如申訴調解機制、行政監督輔導、法令宣導及與時修正之作為應可予以高度肯定；惟在查處不肖業者部分仍可持續精進努力。
CPO-3	就業媒合之成功率與勞資條件之合意有關，尚難一概而論。
CPO-5	外勞引進及業者給予的薪資低下且因產業外移，造成就業困難。
CPO-6	合適就業機會目前尚無法滿足需求。
S-L-1	感覺如此，工作機會不是那麼充裕。
S-L-2	工作很難找。

9. 雇主於雇員就業與升遷時，以能力與工作表現為主要考量，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29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8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5
遺漏值	5
平均數	3.27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60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C-2	家世背景仍然很重要，例如勞乃成。
S-C-3	仍待加強。
CPO-2	目前就業與升遷普遍性認為應以能力與工作表現為主要考量，家世背景應非重要因素。
CPO-3	雇主對受僱人之專業與人際關係之重視，逐年重視。
CPO-5	台灣社會升遷仍存在關係關說，故家世背景重要。
CPO-6	一般企業就業與升遷以能力與工作表現為主要考量。
S-L-2	社會上某些人士還是存在著背景關係考量。

10. 接受職業訓練進修機會與津貼補助屬合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06
標準差	0.64
變異數	0.4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5
遺漏值	5
平均數	3.07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C-3	仍待加強。
CPO-2	職訓進修機會及津貼補助應有再進步空間。
CPO-3	雇主對受僱人之專業與人際關係之重視，逐年重視。
CPO-5	政府機關津貼補助仍會訂定相關行政規則，並有一定之標準，尚稱合理。
CPO-6	政府經常辦理職業訓練進修機會與津貼補助。
S-L-2	仍嫌不足。

11. 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71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5
遺漏值	5
平均數	2.53
標準差	0.72
變異數	0.5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C-3	仍待加強。
S-C-5	新進職場者轉業較易，但中年者不易轉業。
CPO-2	雖工作權自由，惟基於就業環境之機會、薪資、習慣、年齡、個人專業、學經歷及競爭力等考量，個人轉業程度尚非屬容易。
CPO-3	此與勞資雙方條件之合意有關。
CPO-5	除能力極佳者外，在失業率高的情形下，轉業並不容易。
CPO-6	個人轉業容易度牽涉各種因素，不易評估。
S-L-2	年齡限制，工作難找。

12.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5
遺漏值	5
平均數	2.80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C-2	許多產業的責任制工時問題尚未解決。
S-C-3	仍待加強。
S-C-5	許多中小企業員工需自願加班。
CPO-2	法令架構下目前加班及休假措施應屬合理。
CPO-3	中小企業對加班費與補休及休假之提供，仍有努力之空間。
CPO-5	一般私人企業仍存有加班未給加班費，或未給足休假。
CPO-6	目前台灣工時與其他先進國家仍稍多，加班狀況也多。
S-L-1	勞基法功能發揮。
S-L-2	雇主並未依政府規定執行。

13. 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35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3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5
遺漏值	5
平均數	2.67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C-2	薪資倒退問題嚴重。
S-C-5	經濟在近年持續成長，但員工薪水未等幅提高。
CPO-2	整體環境及物價之對應下，獲致經濟報酬程度應再提升方為合理。
CPO-3	薪資報酬之增加尚有限。
CPO-6	平均薪資多年來並未成長。
S-L-2	長年未加薪。

14. 目前退休制度屬合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88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5
遺漏值	5
平均數	2.73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C-3	仍待加強。

S-C-5	軍公教之退休待遇過度優渥。
CPO-2	目前退休制度尚屬合理，惟在年資考量、退休金給付、長者照護上仍有待加強努力。
CPO-3	年金制度仍有討論空間。
CPO-6	由於勞工退休制度修改，退休制度較為合理。
S-L-1	公務人員合理，民間從業人不足。
S-L-2	退休金根本不夠生活，不敢奢望退休。

15.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24
標準差	0.55
變異數	0.3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5
遺漏值	5
平均數	3.20
標準差	0.54
變異數	0.2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C-3	仍待加強。
CPO-2	廠商生產權在目前管制重於放任之實質政策上，仍或多或少會受到政府政策而限制。
CPO-3	縱以環境影響評估之必要程序規範為例，只要落實專業與公正評估作為，即可大大降低不合理之限制。
CPO-6	在廠商合法生產情況下，政府政策鮮少限制廠商生產權。
S-L-2	限制仍很多。

16. 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的滿意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71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8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5
遺漏值	5
平均數	2.80
標準差	0.98
變異數	0.9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C-2	仿冒是進步的開始(某位官員說的)。
S-C-3	仍待加強。
CPO-2	政府對於取締仿冒作為有相當努力及成效，但仍有改善空間。
CPO-3	民眾期待較高，取締作為尚有加強之空間。
CPO-6	在政府取締仿冒作為下，仿冒品於市面上已近絕跡。
S-L-1	台灣仿冒品應不多吧!
S-L-2	不積極，市場上仍充斥仿冒品。

〈三〉 政治角色與政策

17. 當前各項租稅負擔（如個人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房屋稅以及燃料稅等）公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41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1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5
遺漏值	5
平均數	2.60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C-3	仍待加強。
S-C-5	近年富人減稅太多。
CPO-2	租稅制度在分配及負擔上，實質太偏重於自然人，應強化分配於法人之負擔，尤其對公司之稅制改善；即便是個人所得貧富間之級距及徵收之合理性，仍與一般人民觀感有所落差。
CPO-3	企業營所稅及獎勵投資措施，皆有再斟酌之餘地。
CPO-6	政府各項租稅負擔多由薪資階級負擔，大戶逃漏稅嚴重，租稅並不公平。
S-L-2	課稅過重。

18. 政府收取的行政規費、證照費、工程受益費〈如過橋費等〉或向其他公共建設受益者收取的費用，符合受益者受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76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5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5
遺漏值	5
平均數	2.80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C-3	仍待加強。
S-C-5	費用在合理甚至偏低階段。
CPO-2	尚符受益者受益程度。
CPO-3	應將個案工程影響詳實列入總體受益之重要考量與費用之計收為宜。
CPO-5	工程受益費費率有些縣市甚至規定為0。
CPO-6	政府收取的行政規費等費用，大致尚符合受益者受益。
S-L-2	過重。

19. 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損鄰〉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94
標準差	1.00
變異數	1.0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5
遺漏值	5
平均數	3.13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C-3	仍待加強。
S-C-5	某些地方政府如苗栗縣以發展工業為由而行圈地之實。
CPO-2	此部分在法令架構下尚符合理保障。
CPO-3	進行土地徵收之決策時，應更加慎重。
CPO-6	土地徵收補償大致受到合理保障，損鄰事件因關係到建商企業良心不一，較難評估。
S-L-2	還可以。

20.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00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5
遺漏值	5
平均數	2.00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80
眾數	3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C-2	每逢風災來了才警覺山坡地的問題，但始終沒有解決。占據騎樓是一個無解的難題。
S-C-3	仍待加強。
S-C-5	山坡地及河川地常被占用及濫墾。
CPO-2	就無權占用情形之取締應可再努力作為。
CPO-3	尚待加強。
CPO-5	占用騎樓是臺灣各地常見現象，甚且無權占用人還可出租第三人，且檢舉亦無效履見不鮮，舉例而言，介於成功路與自強路的苓雅二路段。
CPO-6	由於民眾法制觀念不足，公權力不彰，公共財產部分未受到適切保障。
S-L-1	所見如是。
S-L-2	還可以。

21. 目前都會區和非都會區居民資源分配（如教育機會、工作機會及福利照護等）得到平衡發展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18
標準差	0.51
變異數	0.26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5
遺漏值	5
平均數	2.40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C-3	仍待加強。
S-C-5	偏鄉之資源分配偏低。
CPO-2	都會區及非都會區在教育、工作機會及福利照護等項目，尚有差距。
CPO-3	因城鄉差距仍明顯，對非都會區居民資源分配可再加強。
CPO-6	都會區和非都會區居民資源分配差異甚大，平衡發展需要龐大財力。
S-L-2	發展明顯不平衡。

22. 政府制定的法令（如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與政府創建的機構（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讓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權益受到適當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2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5
遺漏值	5
平均數	3.13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C-3	仍待加強。
S-C-5	食安風暴之黑心廠商之處罰相對其獲利及造成傷害而言極低，且接連爆發，顯示政府未積極管理，消費者的權益未受到適當保障。
CPO-2	就消費者保護之相關法令及機構之相關作為，應可肯定讓消費者與生產者權益受到適切保障。
CPO-3	政府之努力有目共睹。
CPO-6	政府投入相當多經費及人力推動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權益保護。
S-L-2	還可以。

23. 近年來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已成為資源分配及政策研究之重要議題，建議經濟人權應增加有關貧富差距之調查，俾長期觀測指數之增減，例如「目前政府推動之各項措施，有效抑制貧富差距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47
標準差	1.19
變異數	1.43
眾數	3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5
遺漏值	5
平均數	2.47
標準差	1.09
變異數	1.18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C-5	近年來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可見目前政府推動之各項措施，未有效抑制貧富差距的程度。
CPO-2	就消費者保護之相關法令及機構之相關作為，應可肯定讓消費者與生產者權益受到適切保障。
CPO-3	政府應加強推動各項措施以有效抑制貧富差距的程度，此仍有相當之進步空間。
CPO-5	並無具體措施有效抑制貧富差距的程度。
CPO-6	有效抑制貧富差距即為稅制改革，但目前政府施政均為選舉考量，改革阻力甚大。
S-L-1	政府有努力過嗎？
S-L-2	貧富差距仍嚴重，未見改善。

〈四〉年度綜合指標

2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經濟人權的保障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88
標準差	0.96
變異數	0.93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5
遺漏值	5
平均數	3.13
標準差	0.72
變異數	0.5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C-5	1. 食安風暴之黑心廠商之處罰相對其獲利及造成傷害而言極低，且接連爆發，顯示政府未積極管理，消費者的權益未受到適當保障。2. 經濟在近年持續成長，但員工薪水未等幅提高。3. 近年來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可見目前政府推動之各項措施，未有效抑制貧富差距的程度。
CPO-2	經濟人權之保障，政府著實相當多努力及作為，目前我國之經濟人權保障在世界各國比較上，程度至少應在中上以上。
CPO-3	雖尚有再加強之空間，整體而言，其保障程度逐年提升。
CPO-6	目前政府對台灣經濟人權的保障程度已有大幅進步。
S-L-2	未見積極正面保障力。

25. 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06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5
遺漏值	5
平均數	3.33
標準差	0.47
變異數	0.2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S-C-5	同 24。
CPO-2	今年度相較於去年經濟人權保障有相當進步,如:基本工資再為提升、消保法令之研修等等,針對勞資雙方、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雙方間,均有權益衡平之進展。
CPO-3	雖仍有食安消費爭議等事件之發生,由政府處理情形而言,對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的。
CPO-6	個人感覺有進步。
S-L-2	沒太大感受。

附錄二 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林彥伶	女	淡江大學經濟系 教授
林國禎	男	台南市政府 消保官
殷茂乾	男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消保官
梁文榮	男	東華經濟系 教授
陳漢仁	男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消保官
楊淑娟	女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行政專員
尤凱俊	男	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 行政專員
蕭代基	男	中研院經研所 研究員
賴淑青	女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消保官
CPO-5	男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消保官
CPO-6	男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消保官
E-Pr 2	女	勞資關係服務協會 行政專員
E-Pr 3	男	勞資關係協進會 行政專員
S-C-1	女	中華經濟研究院 研究員
S-C-3	女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 教師
S-C-3-1	男	東華大學經濟學系 教師
S-C-6	女	臺北市立大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教師
S-F-6	男	台灣大學經濟系 教師
S-L-1	男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 高階主管
S-L-4	女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高階主管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附錄三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cdots$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4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6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調查，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a. 跟去年(民國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 _____
- | | |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104出生年次=歲數)

- | | | | |
|------------|------------|------------|------------|
| 01. 20-29歲 | 02. 30-39歲 | 03. 40-49歲 | 04. 50-59歲 |
| 05. 60歲以上 | 95. 拒答 | | |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 | | | |
|-------------|-----------|----------|
| 01. 小學(含)以下 | 02. 國、初中 | 03. 高中、職 |
| 04. 專科 | 05. 大學及以上 | 95. 拒答 |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 | | | | |
|-------------|------------------|-----------|--------|
| 01. 軍公教人員 |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 03. 私部門職員 | |
| 04. 私部門勞工 | 05. 農林漁牧 | 06. 學生 | 07. 家管 |
|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 | | |

17.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

- | | | | |
|---------|---------|---------|---------|
| 01. 臺北市 | 02. 新北市 | 03. 桃園市 | 04. 臺中市 |
| 05. 台南市 | 06. 高雄市 | 07. 基隆市 | 08. 新竹市 |
| 09. 嘉義市 | 10. 宜蘭縣 | 11. 新竹縣 | 12. 苗栗縣 |
| 13. 彰化縣 | 14. 南投縣 | 15. 雲林縣 | 16. 嘉義縣 |
| 17. 屏東縣 | 18. 臺東縣 | 19. 花蓮縣 | 20. 澎湖縣 |
| 21. 金門縣 | 22. 連江縣 | 95. 拒答 | |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性別：

- | | |
|--------|--------|
| 01. 男性 | 02. 女性 |
|--------|--------|

19. 使用語言：

- | | | | |
|----------|--------|--------|----------|
| 01. 國語 | 02. 臺語 | 03. 客語 | 04. 國、臺語 |
| 05. 國、客語 | | |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杭立武（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查良鑑（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高育仁（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2011 年~2013 年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2013 年~迄今 理事長：李永然 （第 16 屆）

第十六屆理監事暨會務人員名單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林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候補理事：嚴震生、馮定國、齊蓮生、吳惠林、蕭逸民、黃文村、陳鄭權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吳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滌

候補監事：劉樹錚、徐鵬翔

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東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1991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11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出席、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

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目前工作隊提供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之援助，以及辦理幼兒園營養午餐與學前教育計畫。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於原住民日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不定期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專案名稱：2015 台灣經濟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發行人：李永然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李佩金、曹立欣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蘇友辰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林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候補理事：嚴震生、馮定國、齊蓮生、吳惠林、蕭逸民、黃文村、陳鄭權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吳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滌

候補監事：劉樹錚、徐鵬翔

名譽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李永然團長、查重團副團長、朱延昌執行長、連惠泰副執行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汪秋一團長

原住民委員會：蔡志偉主委、連惠泰副主委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委、蔡季廷副主委

海外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委、袁易副主委、羅爾維副主委

人權指標委員會：查重傳主委、張家麟副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委、李孟奎副主委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陳建宏主委、黃文村副主委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委、呂雄副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委、陳鄭權副主委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張登及副主委、李禮仲副主委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委、謝心味副主委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委、李政釗副主委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委、賴明伸副主委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楊永方副主委

新聞自由及人格權保障委員會：葉慶元主委、高美莉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蔡秀男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顧問：薛西全、林復華、周村來、李玲玲、蔡鴻杰、盧世欽、施秉慧、周元培、吳振溪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委、林維新副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委、李文平副主委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尹大陸副團長、王均誠副團長、黃玲娥副團長

會務秘書：曹立欣、葉靜倫

會計出納：詹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4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出版品由勞動部補助印製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